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方大春鹰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间接控股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春鹰”）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昆明春鹰为其控股子公司曲靖长力春鹰板簧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曲靖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该笔综合授信由曲靖春鹰的房产、土地作为抵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方大春鹰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